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GC202143—2022

总承包项目环境事件报告 与调查处理管理标准

2022-12-3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6 检查与考核	4
7 报告与记录	4
附录 A	5
附录 B	6
附录 C	7

前言

为规范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推进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司企业发展部（国际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岳培恒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董胜亮、陈立志、何正涛、李磊、柴雨、李然、韩丽平、曾群伟

本标准审核人：程波、李绍敬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本标准第 1 次发布。

总承包项目环境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标准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推进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事件管理的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重要风险识别与控制、检查与考核、报告与记录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国家主席【2014】第9号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能建股发QHSE〔2022〕291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件、质量事件、环境事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2〕270号）

《环境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办法》（Q/CPECC2AZ04001-2022）

《环境保护管理标准》（Q/CPE002QH04001-2021）

《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Q/NESCGCxxxxx-2023）

《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Q/NESC GC20210-2021）

4 职责

4.1 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是公司环境事件（事故）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依法依规报告责任范围内的环境事件，配合上级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对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权限，组织开展公司总承包项目环境事件调查与处理和责任追究，提出环境事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惩处意见；开展环境事件案例剖析、经验剖析和警示教育活动。

4.2 各分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事件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报告责任范围内的环境事件，配合上级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对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权限，组织开展分公司范围内环境事件调查与处理和责任追究，提出环境事件（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惩处意见；开展环境事件案例剖析、经验剖析和警示教育活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依法依规报告责任范围内的环境事件，组织或参与环境事件内部调查及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对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开展环境事件案例剖析、经验剖析和警示教育活动。

4.4 项目经理，对项目范围内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对项目范围内环境事件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4.5 项目副经理，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对项目范围内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4.6 环保专责，对项目范围内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参与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事件统计及信息上报工作。

4.7 其他岗位专业人员，对分工范围内的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参与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事件统计及信息上报工作。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5.1 环境事件定义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件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5.2 环境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执行中能建股发QHSE（2022）270号《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件、质量事件、环境事件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分为4个等级，分别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件等级对应（详见附录A）：

- a)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b)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c)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d)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5.3 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原则

5.3.1 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及时、真实并不断补充直至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5.3.2 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件原因、经过、损失，判明性质，认定责任，依法依规追究，并落实整改措施，加强警示教育：

- a) 事件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 b) 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
- c) 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 d) 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5.3.3 环境事件管理应根据事件分级采用分级处理的原则。

5.4 环境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

5.4.1 环境事件报告

5.4.1.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报告公司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部，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同时按规定报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5.4.1.2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项目负责人应于3小时内书面报告公司安全管理部，同时按规定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事件即时报告单》格式见附录B表B.1。

5.4.1.3 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项目负责人应于2小时内书面报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同时按规定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5.4.1.4 环境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5.4.1.5 环境事件发生后，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按规定启动相应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件扩大。

5.4.1.6 环境事件发生后，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妥善保护事件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件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件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件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4.1.7 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实行月、年环境事件统计报告制度，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及时将环境事件月（年）报表相关信息报安全管理部，环境事件月（年）报，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于次月5日前和次年度1月5日前报公司。环境事件统计报表实行零报告制度。环境事件月（年）报表见附录B表B.2。

5.4.2 环境事件调查

5.4.2.1 突发环境事件由中电工程、中国能建、政府主管部门等组织调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做好配合和协助工作。

- 5.4.2.2 发生未遂、轻伤、重伤等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件，项目部应严格按照未遂、轻伤、重伤事件管理，组织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 5.4.2.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按要求向调查组如实报告事件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或资料。
- 5.4.2.4 发生一般及以下的无人员死亡环境事件，项目部应按照下列原则组成内部调查组先行调查：
- a) 由总承包项目部组织调查，或配合公司项目管理部参与调查。
 - b) 事件发生后30天内形成内部事件调查报告并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
 - c) 项目部在进行事件报告、调查及处理工作中，应将相关资料报备公司主管部门。
- 5.4.2.5 环境事件调查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发生环境事件时，事发企业的生产技术、工艺及管理背景情况；
 - b) 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应急措施、发展过程、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可能造成的持续影响时间和范围；
 - c) 环境事件的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d) 事件应汲取的教训及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 e) 调查取证的重要记录、证据和相关材料。
- 5.4.3 环境事件处理
- 5.4.3.1 项目部应配合各项事件的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因单位或个人的利益推诿或承揽事件责任。对事件的处理必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 5.4.3.2 事件处理结案后，应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 5.4.3.3 提出防范措施。事件调查组应根据事件发生、扩大的原因和责任分析，提出防止同类事件发生、扩大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 5.4.3.4 事件调查组在事件责任确定后，要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对事件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由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 5.4.3.5 对下列情况应从严处理：
- a)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件的；
 - b) 事件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或在调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 c) 阻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事件调查、拒绝或阻挠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 5.4.3.6 在事件处理中积极恢复设备运行和抢救、安置伤员；在事件调查中主动反映事件真相，使事件调查顺利进行的有关事件责任人员，可酌情从宽处理。
- 5.4.3.7 项目部及相关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件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5.5 环境事件调查报告书

- 5.5.1 项目部组织或受上级委托组织调查的环境事件，事件发生 30 日内，将《环境事件调查报告书》（见附录 C）含相关资料报上级单位批复。
- 5.5.2 项目部参与配合调查的环境事件应在事件发生 10 日内将《环境事件调查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报公司事件调查组。
- 5.5.3 政府部门负责调查的环境事件，在收到政府部门结案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报公司，公司在 7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集团公司。
- 5.5.4 公司在接到集团批复后，按管理权限对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5.5.5 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应在 30 日内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归档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事件调查报告书及领导批示。
 - b) 事件调查组有关资料，包括事件调查组成立文件，内部分工，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等。
 - c) 事件应急救援及抢险报告。
 - d) 现场勘察报告及事件现场勘察资料，包括事件现场影相资料，证据文件，调查询问笔录，图纸、技术协议等文件。
 - e) 事件技术分析、取证、鉴定资料，包括技术鉴定或实验报告，专家鉴定意见物证材料的事后处理。
 - f) 环境安全管理情况材料，包括其他有关认定事件原因、管理责任的调查取证材料，事件责任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业规程等。

- g) 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
- h) 事件责任者的自述材料。
- i) 伤亡人员名单，死亡证明或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
- j) 发生事件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
- k) 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的检查材料。
- l) 有关事件的通报、简报，包括事件调查组工作简报，与事件调查有关的会议记录、文件。
- m) 关于事件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应附事件调查报告）。
- n) 事件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
- o) 关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文件材料。

5.6 环境事件经验反馈

5.6.1 公司、分公司和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万人受教育”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件经验反馈机制，确保事件教训总结、分享、吸取到位。

5.6.2 环境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事发项目应组织制作事故（事件）警示教育视频，召开事故（事件）警示教育现场会，复盘还原事故（事件）经过、剖析事故（事件）原因，对照“十二个到位”找准不足和短板，提出防范类似事故（事件）重复发生的措施。

5.6.3 公司实行事故（事件）“说清楚”制度：事发项目主要负责人要对照“十二个到位”“说清楚”。

5.6.4 所属项目应建立环境事件台账和档案，加强环境事件统计分析，找出共性问题和深层次原因，定期开展案例剖析、经验反馈和警示教育活动。

6 检查与考核

6.1 公司按照本标准规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

6.2 公司按照《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6.3 总承包项目定期对分包单位环境事件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

6.4 考核项目及评价指标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周期	执行部门
1	环境事件上报	环境事件上报及时率 环境事件上报及时率=（环境事件上报时间合规次数/环境事件上报次数）*100%	一年	总承包项目部

7 报告与记录

表 2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GCB-xxxxx-xx-JL01	环境事件即时报告单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2	Q/NESC GCB-xxxxx-xx-JL02	环境事件月（年）报表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3		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Q/CPECC2AZ04001—202215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B.1 环境事件即时报告单

编号: Q/NESC GCB-XXXX-xx-JL01

单位名称: (盖章)

事件时间				事件地点			
事件单位							
事件现场负责人	姓名			事件单位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话		
报告类型	第 1 次报告 ☐ 后续报告 ☐						
	第 1 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事件或事件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 (区域)						
	事件类型						
	初判事件等级						
	简要经过						
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人 (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失踪人数		人 (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重伤人数		人 (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轻伤人数		人 (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损失、影响或后果						
原因及处置情况	原因初步判断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表 B.2 环境事件月 (年) 报表

编号: Q/NESC GCB-xxxx-xx-JL02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事件日期	事件时间	事件地点	事件单位名称	事件概况	事件原因	事件类别	死亡人数 (含失踪)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备注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环境事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 (一) 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 (二) 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 (三) 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四) 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 (五) 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 (六) 责任认定和对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七) 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八)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